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53號

附民原告　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豐年

附民被告　葉健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8年度簡字第8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於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可資參照）。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四、查被告葉健智被訴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以108年度簡字第825號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。而原告遲至108年4月22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可稽。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因刑事部分第一審業於108年4月9日終結，而第二審尚未繫屬，以致無所附麗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爰併

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鍾佳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